

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新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辦法

93年01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93年01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93年02月09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96年02月12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104年03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104年04月13日校長核定發布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則第五條訂定辦理。
- 第二條 各學年入學新生因特殊事故或左列之重大身心疾病，得以填具「保留入學資格申請書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註冊一週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保留入學資格。申請核准後，始可於次學年度入學。保留入學資格期間，不須繳交任何費用。
- 一、精神疾病：如妄想症、躁鬱症、憂鬱症、精神分裂……等。
 - 二、法定傳染病：如肺結核……等。
 - 三、慢性嚴重疾病：如心臟病、癲癇、氣喘……等。
 - 四、重大手術與車禍後需長期休養。
- 第三條 保留入學資格申請，以一學年為原則。期限屆滿因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事故仍無法入學時，未主動提出書面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一年，即放棄入學資格。
- 第四條 新生因兵役法規定服役者，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兵役期滿止，並檢同退伍令申請入學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